**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實習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乙方)之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於甲方機構實習。

三方訂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實習課程名稱為 **歷史實務實習** ，共 2學分。共計 64 小時之實習時數。

第二條 丙方應事先向乙方提出實習之申請，經乙方甄試通過後始得於甲方機構進行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由甲方相關部門負責工作聯繫、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甲方並應提供實習生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實習設備及工作場所並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乙方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與輔導工作。丙方則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並接受甲、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確實依 照甲方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若因此實習時數不足則無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五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得透過臉書或任何媒體公開討論甲方之專業內容。未經甲方許可，丙方不可將甲方之任何財產私自帶離公司。

第六條 丙方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丙方負責賠償。

第七條 丙方實習期間，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由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丙方實習期間，津貼、獎助學金與各項保險依下條規定辦理，但實習生如學習外尚有實際勞務付出受領相對津貼報酬，則甲方應依法替乙方實習 \_\_\_\_\_\_\_\_\_\_學生辦理勞工保險、健保及勞工退休金提撥。

第九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獎助學金與保險：

乙方依學校規定提供實習生學生平安保險。

甲方依該公司及法令規定提供實習期間之津貼、獎助學金與保險如下：

獎助學金(由甲方填寫)：□ 提供，新台幣 元/月 □ 不提供

實習津貼(由甲方填寫)：□ 提供，新台幣 元/月 □ 不提供

交通津貼(由甲方填寫)：□ 提供 □ 不提供

勞工保險(由甲方填寫)：□ 提供 □ 不提供

平安保險(由甲方填寫)：□ 提供 □ 不提供

第十條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經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實習單位；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丙方應遵守乙方「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ㄧ式 3 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

**甲方(實習機構)：**

名 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學校單位)：**

簽約代理人(系主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名 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丙方(實習生)：**

系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_\_\_\_\_\_\_\_\_\_\_\_學系\_\_\_\_年\_\_\_\_\_\_班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實習生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